

中银行信用卡「现金分期」计划之注意事项：

1. 持卡人申请中银行信用卡「现金分期」计划（「现金分期」）须受「中银行信用卡分期付款计划条款及细则」及此注意事项所约束，如两者有差异，就差异部份则以后者为准。
2. 中银行信用卡「现金分期」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中银尊享白金商务卡除外)、中银预付卡、私人客户卡、采购卡、Intown 网上卡、美元卡、长城国际卡、中银循环易达钱及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行信用卡及预付卡的持卡人。
3. 持卡人须缴付个人化每月手续费及/或一次性行政费(将因应个别推广而定)。有关费用按分期金额、还款期及视乎信用卡账户状况而订，有关费用及其实际年利率将显示于「网上服务」办理「现金分期」的网上交易版面，持卡人亦可致电中银行信用卡专线 2929 2228 查询。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银行营运守则所载的方法计算。
4. 每月手续费、一次性行政费及分期额度由中银行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全权决定。卡公司对「现金分期」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如卡公司拒绝有关申请，毋须向持卡人提供任何理由。
5.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收到结单所列全数结欠金额，申请人毋须支付利息，否则申请人须按信用卡合约/持卡人合约(「合约」)支付利息、财务费用及其他收费(如适用)。就现金分期计划，所有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费(如有)、提前还款手续费及收费(如有)，有关款项将记入其信用卡账户内并视为现金透支交易处理。所有合约中有关现金透支(按情况而定)的利息、财务费用及其他收费(如有)的条款均适用。分期计划将可能收取利息、财务费用或其他收费，此计划之实际年利率将于有关宣传单张或申请表上指明。
6. 「现金分期」申请一经批核，将不可取消。
7. 每月分期(包含每月手续费)及/或一次性行政费(如有)将记入其信用卡账户内。
8. 申请「现金分期」金额必须达 HKD5,000 (适用于港币「现金分期」计划) / CNY5,000 (适用于人民币「现金分期」计划) 或以上或卡公司不时指定的金额；但不可超逾持卡人的信用卡可用额度。
9. 如持卡人使用卡公司的「网上服务」办理「现金分期」，
 - a) 将金额转至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银行账户，每日办理的总金额上限为信用卡可用额度或卡公司不时指定的金额；若将金额转至上述银行以外的银行账户，每日办理「现金存户」及「现金分期」的总金额上限共 HKD100,000 (适用于以港币办理) / CNY100,000 (适用于以人民币办理)或信用卡可用额度（以较低者为准），或卡公司不时指定的金额。
 - b) 于星期一至五下午三时(香港时间)或星期六上午十时(香港时间)或之前(公众假期除外)(「处理时间」)提交的「现金分期」申请，将于同一天内处理，否则将于稍后的「处理时间」处理；及
 - c) 如「现金分期」指示成功处理，持卡人将于处理日翌日收到电邮确认通知。持卡人亦可浏览「网上服务」「现金分期」项下的「查询交易纪录」版面查阅有关处理结果。
10. 如持卡人提早还款，必须缴付所有尚未偿还的每月分期(包含每月手续费)、一次性行政费(如有)(如未记入账户)，并需额外缴付提前还款手续费 **HKD300** (适用于港币「现金分期」计划)/**CNY300** (适用于人民币「现金分期」计划)。有关款项将记入其信用卡账户内。
11. 「现金分期」不适用于有违合约、账户已取消或尚有逾期欠款未清之账户。
12. 已批核的「现金分期」金额将存入持卡人以个人名义开立之指定银行账户，收款银行可能会收取电汇手续费。
13. 如因持卡人之收款账户问题，未能成功提取「现金分期」款项，卡公司将有权于其信用卡账户内收取相关手续费(最高为 **HKD300** (适用于港币「现金分期」计划) / **CNY300** (适用于人民币「现金分期」计划))作行政费用，而卡公司不另行通知。
14.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可能自行或透过其服务供货商就持卡人的个人资料或非个人资料使用大数据分析(「BDAI」)技术，为持卡人进行信贷管理及其他风险评估，加强对银行及客户的保障，及进行统计分析、数据挖掘、编制及维护机器学习预测模型，以辅助商业决策及提升营运效益。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就个人资料的 BDAI 应用受其人工智能应用政策约束，包括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开发及使用人工智能时合乎道德标准。持卡人需了解如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个人资料已过时或不正确，可能会影响 BDAI 应用的分析结果。
15. 卡公司保留随时修改优惠内容及条款细则之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16. 如此注意事项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英文版为准。